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,对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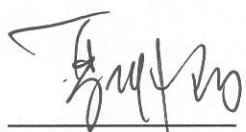
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

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,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,定价符合市场原则,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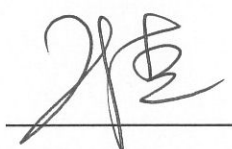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 :



夏朝阳



夏 清



储一昀

2017年4月13日